

大岷區多地反貪示威持續 警方戒備實施「最大容忍」

本報訊：菲國警與首都區警察局週五宣布進入全面戒備狀態，因應大岷區多地爆發針對防洪工程弊案的抗議活動。

國都區警署署長安東尼·阿貝林（Anthony Aberin）少將表示，所有休假均已取消，警力以四小時輪班制待命，隨時準備部署。

阿貝林強調：「警方部隊處於全面戒備狀態，準備好保護示威者與公眾安全。我們已制定安全措施防止衝突、破壞公物及交通中斷等意外事件，同時保障所有人權利。」

他重申尊重憲法賦予的集會表達自由，但呼籲應以和平負責方式進行，「不危及公共安全或擾亂社區生活」。警方指示執法人員遵守「最大容忍」原則，僅在必要時執法。阿貝林呼籲：「我們要求參與者以紀律和尊重法律的方式進行活動，同時建議公眾保持警惕、盡量避開抗議區域，並配合當局維護安全。」菲國警公共信息辦公室主任蘭道夫·圖阿紐準將強調，警方奉命不攜帶武器並避免對抗戰術：「總統、內政部長和警察

總長嚴格指示：運用常識、尊重民眾訴求，不攜帶警棍。我們將實施最大容忍，但不允許違法行為。

他補充警方僅對明確違法行為採取行動，目前正審查「佩戴口罩隱藏身份」是否構成違反《第880號國家法令》（集會禁止武器與破壞公物規定）。

示威規模評估
國都區警署發言人哈澤爾·阿西洛少校表示，週五早間監測到八場小型抗議，包括

眾議院外30分鐘的集會：「他們顯然沒有申請集會許可，這可能是停留時間短的原因。領導者提出停止公共服務商業化、反對勞工輸出計劃等訴求，目前未見引發混亂的威脅。」

警方重申將在維護示威權益與保障公共秩序間取得平衡，所有部署警力均配備身體攝影機記錄執法過程。交通部門同時啟動替代路線方案，減少抗議活動對主要幹道的影響。

涉防洪混帳 政府工程師被開除

本報訊：公造部部長迪順（Vince Dizon）於週五宣布，前武六千省第一選區助理工程師赫南德斯（Brice Hernandez）與敏洛薩（Jaypee Mendoza）已被公造部開除。

迪順接受採訪表示：「亞干查拉、赫南德斯、敏洛薩已被公造部開除。其餘人員的免職程序也已啟動。」

迪順稍早前已宣布將前武六千省第一選區工程師亞干查拉（Henry Alcantara）免職。

在訪問中，迪順表示還有更多涉及問題防洪工程案的承包商遭公造部列入黑名單。

迪順強調：「這些承包商已被列入黑名單。」

迪順所指的是公造部於9月11日週四向監察署提出的貪腐控訴案中的被告承包商，包含：

St. Timoth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SYMS Construction Trading
Wawao Builders
IM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總統小馬科斯已要求對問題防洪工程展開調查。多個政府機構及參眾兩院均已啟動各自的調查程序。

部分防洪工程經查確實是幽靈項目。

檢方要求對杜特地 進行獨立醫療評估

本報訊：國際刑事法院（ICC）檢察官團隊正式要求預審分庭駁回辯方提出的無限期延審動議，並對前菲律賓總統羅德里戈·杜特地的醫療狀況啟動獨立審查。副檢察官馬梅·曼迪亞耶·尼昂領導的檢察官團隊指出，辯方提交的兩份未具名專家醫療報告在公正性、完整性和法律充分性方面存在疑慮，不足以作為無限期中止訴訟的依據。檢方強調：「僅憑辯方報告不能無限期延審杜特地案。」

檢方正在委託獨立專家進行評估，並要求獲得與辯方專家同等的病歷資料存取權。起訴書闡明，受審能力是基於公平審判權的法律門檻，關鍵在於被告能否有效行使程序權利，而非僅取決於醫療狀況。

檢方質疑辯方專家對ICC程序及國際法律標準的熟悉度，指出其結論缺乏明確的評估標準，且初步報告與最終版本存在矛盾。更令人擔憂的是，辯方專家依據的未公開原始材料可能影響公正性。

為解決爭議，檢方敦促預審分庭委派具備法醫經驗且熟悉國際訴訟程序的專家，評估杜特地的受審能力並提出必要庭審調整方案。建議依據ICC《程序與證據規則》第113條和135條，綜合拘留中心醫療報告、雙方專家意見作出裁決。

檢方同時要求駁回辯方提出的狀態會議替代方案，強調任何延審應僅限於確定受審能力所需時間。杜特地於3月11日自香港返國時遭逮捕，被指控在任內組建、資助和武裝「納印暗殺隊」。原定9月23日舉行的指控確認聽證會將待此爭議解決後另定日期。

聯合航空飛宿務客機 疑貨艙起火緊急迫降

美聯社大阪9月12日電：日本航空當局表示，一架載有142人、飛往菲律賓宿務的聯合航空客機，因貨艙火警指示燈亮起，於週五緊急降落大阪機場。

日本NHK電視台畫面顯示，乘客從停於跑道的飛機緊急滑梯撤離。

該UA32航班從東京成田機場起飛，飛越太平洋上空時貨艙火警指示器觸發。官方表示正調查是否確實存在火勢或煙霧。這架波音737-800機型在起飛約一小時半後降落大阪關西機場。

關西機場兩條跑道因緊急迫降暫時關閉，目前未傳出人員傷亡，畫面中也未見明顯火焰或濃煙。聯合航空與日本當局正聯合調查事故具體原因。



馬拉干鄒宮9月12日開放自由廣場舉辦「宮廷團聚宴」活動，為週六小馬科斯總統68歲壽辰提前慶祝。

審計署專員老婆奪防洪工程合約

<上接4版>

智紐質詢：「貴署的一名人員的配偶明確拿了政府工程合同，而且目前仍有進行的項目。我再次提問：這種情況下到底存不存在利益衝突？」

審計署署長：「個人認為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他是先辯稱只有當利帕納干擾其配偶所負責的項目的現場審計人員時，才會構成實際的利益衝突。

當被問及是否認為違反憲法時，科爾多巴表示認為「略有違反」。

智紐隨後朗讀1987年《憲法》第九條第二款，該條文明確禁止審計署等憲法委員會成員在政府合約、特許經營權或特權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經濟利益。

在智紐持續追問下，科爾多巴承認認為利帕納確實在政府合約中具有經濟利益，因

為其配偶勞里奧是承包商。

眾議員黎利馬（Leila de Lima）強調此利益衝突明確存在，絕非僅屬「潛在」。

她表示：「令我震驚的是，相關人員——您方才談及的那位個人——至今仍在職。對我而言，這不僅是潛在利益衝突的明確案例，更是真實存在的實際利益衝突。」

智紐還批評審計署未對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員採取行動，暗示該機構可能與利帕納串通，儘管存在這個問題，卻仍讓他繼續留任。

智紐表示：「諸位是在崗位上睡覺了嗎？或者更惡劣的是，或許根本就是共謀者……為了審計署的公信力著想，署長，究竟該如何處置？這位審計署人員難道不該立即辭職嗎？」

他指出此爭議不僅損及審計署公信力，

更破壞其當前對防洪工程腐敗案的調查。

由於憲法署人員屬可彈劾職位且無其他懲戒機制，利帕納僅有兩種選擇：主動請辭或面臨彈劾風險。

辭職或遭彈劾

但利帕納此刻身在何處？為何沒有出席預算聽證會？

科爾多巴說明，利帕納自8月初起申請正式休假，他將持續休假至9月底，期間在國外接受治療。他表示，在過去兩年間，利帕納幾乎每月皆維持此模式。

黎利馬敦促審計署署長主動與利帕納溝通。科爾多巴承諾待該利帕納的休假結束後便會與其溝通。黎利馬警告否則可能引發彈劾案。她強調：「請在他返回工作崗位後立即與其溝通，否則我們當中或有人會對他發起彈劾程序。」

儘管小馬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參議院將繼續調查防洪混帳

本報訊：參議院週五表示將繼續調查防洪工程醜聞，儘管已成立負責調查基礎設施亂象的獨立委員會。

參議長蘇道（Vicente Sotto III）：「眾議院可能終止調查，但參議院不會。」

蘇道補充說：「我們將繼續以立法輔助為目的進行調查。」

參議院副議長兼參議院藍帶委員會主席韋遜（Panfilo Lacson）表示，其領導的調查與基礎設施獨立委員會的調查不存在競爭關係。韋遜說明：「兩方的調查並非競爭關係，而是相輔相成。藍帶委員會的調查旨在協助立法工作，但這並不妨礙我們將可能收集到的任何證據提交給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協助其推進調查並最終提起訴訟。同樣，我

們也可能請求他們提供資訊，幫助我們制定有意義且實用的法律。」

他進一步表示：「事實上，我已向公造部部長迪順（Vince Dizon）及碧瑤市長馬加隆（Benjamin Magalong）提供我辦公室收集到的所有官方文件與照片，相信能補充行政機構既有資料，加速對特定政府官員與承包商提起訴訟。」

韋遜已就防洪工程醜聞發表兩次特權演說，藍帶委員會也舉行過2場聽證會。

第三場聽證會預定於下週四舉行，這將是韋遜擔任委員會主席後的首場聽證會。他表示將承接前任主席馬科禮查參議員（Rodante Marcoleta）的調查進度繼續推進。為尊重總統府設立的基礎設施獨立委

員會，眾議院基礎設施委員會表示願暫停調查。基礎設施獨立委員會已被賦予調查政府防洪項目中涉嫌腐敗行為的職權。

由眾議員里東（Terry Ridon）擔任主席的基礎設施委已就該腐敗醜聞舉行了兩場聽證會，並原計劃於本月下旬舉行第三場。

無論如何，該委員會現表態願意將調查主導權移交給獨立機構。

里東於9月12日週五通過Viber向眾議院記者表示：「我們願意暫停調查程序，為基礎設施獨立委員會讓路。」

他補充道：「未來數週內，我們希望兩院領導層能通過聯合決議，暫停對問題防洪項目的調查，以便為授予獨立基礎設施委員會的職權讓路。」

涉杜特地押送海牙案 監察署駁回對黎慕惹等人指控

本報訊：監察署已駁回針對司法部長黎慕惹（Jesus Crispin Remulla）及其他人員提起的訴訟——該訴訟與前總統杜特地被移送至荷蘭海牙國際刑事法院有關。

黎慕惹與其他六人因涉嫌貪污、篡奪權

力、嚴重不當行為以及在杜特地被捕事件中損害公職人員利益而面臨指控。該申訴由參議員艾米·馬科斯（Imee Marcos）於今年5月提出。參議員艾米·馬科斯在聲明中透露監察署專員已駁回案件。她於週五對該裁

決提出質疑，就監察署駁回針對司法部長及其他六人之訴訟的聯合決議，提交了覆議申請。她表示：「依據《監察署規則》（1990年第7號行政命令），覆議動議須於收到裁決通知後五日內提出。」